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教师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实施办法

(人文学部发【2019】3号)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要求,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 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主要原则

1. 师德优良,学风端正,遵守学术规范。
2. 有利于提高和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3. 有利于促进学术研究,促进学科发展。
4. 有利于改善学科队伍结构,为优秀骨干教师创造指导研究生的条件。

二、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成果要求

(一) 初次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已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教学科研岗包括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需同时满足以下学术条件中的两项要求。

(1) 近五年内在本学科 TOP 期刊(含权威或一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出版个人 20 万字及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著作视同为 1 篇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际权威学术机构的奖励基金;

(3) 作为第一作者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省政府三等奖以上或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4) 创作实践在国家及国际重大展演(比赛)中获奖或主持国家、省部重大项目或主持创作横向项目(经费 100 万以上)。

(二) 初次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已具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教学科研岗包括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需同时满足以下学术条件中的两项要求。

(1) 近五年内在本学科 TOP 期刊(含权威或一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出版个人 20 万字及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著作视同为 1 篇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国际权威学术机构的奖励基金;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省政府三等奖以上或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二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创作实践在国家及国际重大展演(比赛)中获奖或主持省部重大项目或主持创作横向项目(经费 50 万以上)。

(三) 初次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原则上为教学科研岗的正式人员(教学科研岗包括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需同时满足以下学术条件中的两项要求。

(1) 近五年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一级期刊发表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出版个人 20 万字及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著作视同为 1 篇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国际权威学术机构的奖励基金(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导师资格,有半年以上海外汉语教学经历视同为达到科研项目要求);

(3)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省政府三等奖以上或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三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作为第一主创创作艺术作品,在国家或省部专业平台展演。

三、其他

1. 各学院研究生科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加强申报资格审核(包括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和学术成果的审核),符合条件方可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和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条件而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退回申请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告知申请人隔年才可再次申报。

2. 特殊情况不符合成果要求而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需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并说明理由后方可递交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3.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获准作为涉密材料申报的申请者由涉密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审议)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应到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得应到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

4.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学部发文公布。

5. 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工作日程安排及申请程序按照研究生院和人文学部当年有关通知进行。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